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中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即，本单位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单位为中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

2、本单位参加采购编号为号WJ-ZFCG-2021020的社头桥路、江南路新建工程及武澄路改造工程防洪影响评价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2021年12月29日



张书凡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